

内蒙古财政厅收文章	
2019年11月12日	份数 1
收第	号 重件

ᠮᠣ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 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 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 ᠤᠯᠤᠰᠤ ᠲᠤᠨ ᠤᠯᠤᠰᠤ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

内政发〔2019〕14号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

各盟行政公署，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2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》（财税〔2019〕73号），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由9%调整为10%，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

率的通告》(内政发〔2014〕135号)同时废止。

2020年9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施行后，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另行决定。



2019年1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19年11月12日印发
